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效力(优质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效力篇一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本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

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

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_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

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

必须按照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__天内支付____%的价款，留__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

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__ % 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__ % 偿付逾期违约金。

2、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__ % 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 % 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_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 (1) 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 (2) 全部施工图纸；
- (3) 施工图预算；
- (4) 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 (5) 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_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___份，承包方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鉴(公)证机关(章)

帐号：_____帐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电挂：_____电挂：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_

有效期限至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效力篇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签订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临时设施：现场不提供工人生活、居住用房及所需场地。

第二条工程承包内容分包单价及计量方法

基础机械成孔桩部分工程, 工程总价暂定价定元。

1、分包内容：单包人工、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综合单价。

2、综合单价包含内容：机械成孔、协助下钢筋笼、混凝土灌注、机械进出场费、税金。桩直径□m□单位综合单价（元）

1. 1.5米以下元/米

2. 2.0米元/米

3. 人工已挖孔桩含未挖砂卵石和2米以内密实花岗岩部分按元/米，人工已挖桩中2米以上不含2米密实花岗岩部分元/米。

第三条工期

1、本工程工期按结束时间不得次于日。

2、因不可抗拒原因（指中雨、持续五天以上大雪、洪灾对建筑物造成损害的地震）、地质情况异常或甲方、业主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以及供电部门一天累计停电8小时以上，引起工期延误书面报告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3、乙方应保证进场设备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进行处理所需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桩基施工图纸
- 4、负责现场泥浆及渣土外运处理及清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5、提供成孔需的毛石及红粘土（费用由甲方承担）；
- 6、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7、及时对乙方报送的施工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等资料进行确认、签证。

乙方责任

- 1、按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并对操作工人进行技术交专业施工分包合同底；
- 3、严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4、接收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 6、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若拖延工期，每日承担元/天的违约金，工期提前不奖励；
- 7、乙方全部工程完工后，应当无条件及时退场，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的设备、材料、垃圾和各种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不得影响甲方进行下一步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第五条付款方法

甲方按乙方每个月的工程量付%，剩余%按桩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已内一次性付清，款项支付时乙专业施工分包

合同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六条安全与文明

3、乙方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文档为doc格式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效力篇三

用工单位(甲方)：

劳务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以平等、公平、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彬县银鑫名苑d□e□f座木工分包之事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彬县银鑫名苑d□e□f座住宅楼

工程地点：彬县公刘街中段

工程内容：银鑫名苑d□e□f座所有木工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人工、包进度、包安全、包工程质量)

1、文明工地配合

2、控制线、小线自理。

3、小机械自理、电源线自理

- 4、扣件损耗2%，其他按市场价格赔偿。
- 5、制作、组装、拆除、拔钉、码垛堆放。
- 6、劳动防护用品自理。
- 7、食宿自理
- 8、安全基金合同总价的2%扣除。
- 9、工伤事故五万元以内自负，五万元以上双方协商解决。
- 10、由于无辜停工、劳力短缺影响工程进度，每工日罚款5000元。
- 11、中途无辜退场，前工程量按30%结算。押金不退还
- 12、押金50000元整。

三、合同价款(不含税)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阳台以1/2计算。二次结构每平米27元。辅材每平米28元

四、合同工期

以土建进度为准。

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以施工方案及国家行业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文明工地建设省级标准

四、付款时间、方式

第一次付款基础至四层封顶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

第二次付款主体封顶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第三次付款主体验收后支付至80%，竣工后支付至85%，其余
结算完后六个月后付清。

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包分项工程完工后合同自动解除。

六、工程结算完后，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付清工人工资，由于
乙方与工人发生债权纠纷影响甲方信誉及工程进度甲方将
予___元罚款。

七、补充事项

人员持证上岗。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效力篇四

承包方(甲方)：

住址：

分包方(乙方)：

住址：

风险提示：

分包合同条款内容应当规范、具体、具备可操作性，否则，如果承包人、分包人的合同水平和法律意识都比较低或差异大时，则订出的合同内容不全，权利义务不均衡，那么这些都在以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埋下伏笔，在订立分包合同时，可以咨询专业律师，避免某些条款遗漏，或者设计不严谨，造成不必要损失。

依照有关规定，就_____工程的分包事项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编号：

3、工程地点：

4、工程范围：

5、工程造价：

二、工程期限

1、双方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

2、开工前____天，乙方向甲方发开工通知书。

3、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顺延工期：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2) 因业主、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三、施工准备

甲方

- 1、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
- 2、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
- 3、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乙方

- 1、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
-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3、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风险提示：

如果是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四、物资供应

1、甲方提供大型的施工设备，并缴纳相应的保险。

除发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甲方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

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2、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3、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余款一次支付给乙方。

七、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_____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八、安全条款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

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风险提示：

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应当在依据文件，分包的工程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各项专业工程分包的总量超过承包人合同工程总量的30%的，或者专业工程分包管理费超过30%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税费除外)，这是底线，逾越底线均认定为违法分包。

同时，这里也强调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凡再次分包也被认定为违法分包。

另外，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如果存在违法分包的工程，当出现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那么承包人也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工程分包

乙方不得再将该工程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的履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违约责任

甲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

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

乙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逾期罚款。

十

一、纠纷解决办法

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风险提示：

分包合同有关工程量变更及单价调整，不可抗力事件的损失承担，相应工期，竣工验收条件、方法、标准，结算的条件、

标准，质保金比例、支付，违约责任等必须与总包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一致，特别要坚持大多数分包合同的结算必须在总包合同结算之后进行，降低资金支付风险，防止因分包合同的不一致造成总包单位额外损失的发生。

建议在起草或者签订分包合同之前，可以咨询专业的律师意见，以防止风险出现。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责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效力篇五

承包人：

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土方工程分包工程地点： 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基槽土方开挖及外运。

二、分包工程期限

自接到承包人的开工指令之日起，10天内完成全部分包任务。

三、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四、分包合同价款

1. 土方开挖及外运单价为24元/立方米，此单价包括挖土、运土、渣土消纳、门前清理、现场文明施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土方开挖并储存在院内单价为12元/立方米，此单价包括挖土、院内运土、渣土消纳、门前清理、现场文明施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3. 上述两条土方量计量：按承包人确认的土方开挖方案计算实际工程量(实方)。

五、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2. 按时拨付分包工程款。

六、分包人的权利义务

1. 遵守北京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城管交通、市容等有关手续。
2. 采取妥善的管理措施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以减少对临近房屋及住户的环保影响，并承担因扰民及民扰而造成的施工不便。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效力篇六

被拆迁方(乙方)： _____

安置方(丙方)： _____

见证方(丁方)： _____

第一条被拆除房屋现状

被拆除房屋为住宅，房屋所在地点： _____ 县老
口乡老炉房村 _____ 社，共 _____ 层 _____
间，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
积 _____ 平方米，房屋使用面积 _____，
房屋产权证号 _____)，房屋的用
途： _____ 农村住宅 _____，房屋的产权性
质 _____，房屋的结构土墙土木结构，附属宅基

地及附属院落土地_____平方米。

第二条被拆迁人家庭基本情况

乙方有正式户口_____人，分别是_____（姓名、性别、年龄、与户主关系等见附表）。其中年满18岁的有_____人，分别是_____。

第三条补偿方式

(一)房屋拆迁补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实行补偿价格包干，甲方只支付补偿费用，不承担安置及搬迁等相关责任。

(二)货币补偿金额的确定选择根据当地政府公布的货币补偿基准价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价格的方式。

(三)经协商一致，拆迁补偿的补偿办法及标准按每人_____元包干，按乙方家庭20__年12月底有效户口人数确定。经协议各方审定，共计应补偿_____人。

2、各种搬迁费用、临时过度性租房补偿等包干补贴_____元。

(五)拆迁期限及补偿款项按如下办法支付：_____

1、本协议签订并支付首付款后60日内，乙方完成搬迁并拆除其需搬走的所以附属物，并将搬迁后无争议的场地交付甲方使用。

2、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含乡、村两级)后三日内首付_____%，乙方拆除其需用物品并完成搬家后付_____%，乙方搬迁后交场地给甲方使用时付_____%，共计100%。

3、乙方家庭的全部成员(18岁以上者)一致签字同

意。_____作为乙方家庭代表人，授权其作为家庭代表人在合同文本和其他文字上签字。

4、甲方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一律由乙方代表人统一领取。甲方对乙方家庭成员中发生与拆迁房屋有关的搬迁安置、财产分配、补偿费用分配等事务安排及纠纷，一律不承担责任。

(六)因实行货币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安置责任，由丙方对乙方提供安置办法及安置用地，组织临时过度安置和正式安置工作，丁方监督指导。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各种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款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计算。

2、协议生效并如约支付费用后，乙方如不按期进行和完成搬迁，交付场地给甲方使用，每逾期一日，按本协议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甲方可向有关机关申请拆除。

第五条其它事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提请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丙方、丁方乙各执一份。

拆迁人(甲方)(公章): _____

被拆迁人(乙方)(签章): _____

安置方(丙方): _____

见证方(丁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效力篇七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_____

1、本合同为大包干合同,乙方已知悉施工场地的要求及困难性。乙方需保证将施工场地原有的消防联动报警点全部更换完毕,保证消防联动系统能正常运行,并且能通过梧州市消防大队的消防检查。若消防大队提出因消防联动报警点不够所以未能通过消防检查,由乙方负责增加消防联动报警点,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增加的报警设备的费用,以达到能通过梧州市消防大队的消防检查为准。

2、工程名称: _____

3、工程施工地址: _____

4、工程内容: _____

二、承包范围：_____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

三、承包方式：_____

包工包料。

四、合同工期：_____

1、开工日期：_____

2、竣工日期：_____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_____

1、工程造价：_____金额(大写)：_____ (含税价)

2、付款方式：_____本合同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10%，全部货到现场经甲方工作人员点算核实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安装调试完毕经过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30%，消防检测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25%，工程结算总金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且乙方必须能确保通过甲方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的最终验收。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检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国家消防检验报告和设备安装标准。甲方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__、《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1992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消防报警主机应设置及可兼容联动甲方现有设备的远程手动启动及自动联动防火卷帘门、消防水泵、消防风机功能。消防报警主机应具备监视泵故障功能。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中的消防电话系统应正常通话。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必须正常工作，一旦出现故障，无工作报警的，经过查证原因是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时，乙方须负责修复和处理赔偿相应的损失。

5、消防主机移交使用时如厂家所生产的主机操作系统存在需要密码开启操作的所有系统，乙方须无条件提供使用密码供甲方保存使用。一旦出现须要密码开启至甲方消防主机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负责修复和保证甲方消防主机能够正常使用。

6、乙方交工前应做48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七、安全施工：_____

1、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质量保修：_____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_____经双方签字验收后报警主机三年、前端设备两年。期满后须提供零部件采购渠道和相关供应厂商的联系电话。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必须修复正常。

4、保修金支付方法

(1)质量保修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本条第二点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同时甲方加收维修费用10%的劳务费。上述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后，乙方负责补足质保金。

(3)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按照上一款执行。

九、甲、乙双方责任：_____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费用。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4、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提交消防验收报告、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沟通等工作。

5、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6、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

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4人，正常维修维护处理人员2名。直至能够完全独立处理操作和维护工作。

十、违约责任、索赔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2%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的，工期顺延推迟。

3、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4、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2%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效力篇八

甲方(以下简称)：

乙方(以下简称)：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龙华新新人类项目场地内的土方(包括基础土方)外运工程，由乙方包运输、包堆放、包施工红线外的城管等工作；甲方负责挖土机装载到乙方车上，甲方按每车土方为人民币 元/车的价格承包给乙方。

付款方式：乙方按场内的土方外运二天后，甲方支付总车数造价85%进度款给乙方，土方土外运完成，甲方第二天进行结算出造价后三日内付清。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施工中协

商、解决、补充。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结算付清尾款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